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一九四一0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在網站上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沐浴鹽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、商品編號、照片、功能介紹並標示有產品價格及訂購等事項，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，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一六0一一七000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。該所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一六0一八八二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一九四一0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三十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原處分機關據為處分之網頁並非登載於訴願人網站，而係由他人網站下載之網頁列印，該廣告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測試上架之（內部不公開）頁面效果，測試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，當日即關閉該頁面，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訴願人並無此網頁存在。

(二) 若係由搜尋引擎中列印暫存頁面，實非訴願人技術上所能控管的，網路購物之經營型態為業者於電腦網路開設一虛擬賣場，此與一般實體賣場商品之上架係單純為展示產品情形相同，故於網頁上單純之產品說明不應視為廣告行為。

(三) 消費者需先註冊登記取得會員資格後，主動上網點選，並非任何消費者皆可於訴願人網站進行交易，且網頁內已註明「請先至會員專區登錄」字樣，非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廣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一六0一一七000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、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談話紀錄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。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查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，訴願人即擅自刊載於網站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訴願人並無此網頁存在、消費者需先註冊登記取得會員資格後始得進行交易等節，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，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，即屬廣告行為，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刊播廣告，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